永吉县财政局机关简介

（永吉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所用）

机关全称：永吉县财政局

负责人：贺X

机构地址：永吉县口前镇滨北路567号

邮编：132200

电话：0432-64239329

上班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00-4:30(节假日除外)

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行政审批办、安全生产管理科）**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督查督办、政务协调等工作；承担管理财政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承担机关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含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局机关法制建设相关事务；负责全县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老干部的服务管理和生活服务等工作；承担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有关方面监督工作。

执行财政监督检查的政策和制度；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负责财政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非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应诉；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财政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负责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财政局内部控制管理，承担局内控委员会日常工作。

承办囯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和清理工作；负责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承担预算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研究拟订绩效管理政策和制度，规划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制度体系；负责预算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建立健全分类指标和评价标准库，科学运用评价结果；负责制定预算绩效考核计划，指导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宣传工作。

拟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年度集中釆购目录；受理县级预算单位釆购需求，下达政府采购任务，确定政府采购方式；处理县级政府采购的投诉事项；建设和管理政府采购专家库；指导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按规定承担会计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会计人才工作，实行会计监督，检查会计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执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政策和制度”。

**(二)预算科**

研究制定全县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分析预测全县经济形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编制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和办理预算调整事宜；负责编制汇总全县年度预算；负责县直部门预算审核、批复、调整工作；负责县直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县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工作；组织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县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开展税源调查分析，统计分析全县地方税收资料，加强税收监督；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审查、办理减免退税业务；参与放管服工作，落实清费减负政策；提出运用税收杠杆调节经济和收入分配的建议，提出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政策措施与建议；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负责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执行相关管理政策和制度；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申请、监督使用工作；负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负责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承担国债发行、兑付和地方债务债券发行等相关业务工作；负责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研究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负责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相关工作；参与研究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相关工作，牵头拟订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财政政策。

**(三)国库科**

组织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研究并执行国家金库管理制度和总预算会计制度；指导县级部门预算会计核算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账户、财政总决算及总会计核算，牵头组织部门决算工作; 合理调度预算资金；承担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县对乡镇（区）财政的年终结算工作；承担财政资金的审核、支付及会计核算等；负责统一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费以及公务卡改革工作；负责实施财政拨款电子化，实施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实时动态监控。

**(四)文教行政政法科**

承担宣传、文化、旅游、科技、体育、行政、党群、政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通用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研究提出行政单位经费开支标准和定额，拟订公务支出管理制度；管理有关专项资金；负责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管理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财政补助经费和生活补贴。指导分管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承担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按规定管理科技专项资金；承担县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有关工作。

**(五)农业农村科**

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落实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分配相关资金，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承担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统筹协调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支农和扶贫资金监督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乡镇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全县乡镇财政工作；管理中央和省对乡镇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监督各项涉农财政资金的落实；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财政相关工作；指导乡镇财政信息化建设。

**(六)社会保障科**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参与研究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及政策，提出有关财政政策；会同社会保障等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建立财政补偿长效机制；执行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管理有关专项资金；负责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审核社会保障等部门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七)经济建设科**

承担工业、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商贸、粮食和物资储备、建设、应急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落实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济运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研究落实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新型城镇化、长吉图发展、民生实事等财政资金政策；实施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等相关专项资金；指导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业务工作；负责粮食、贸易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管理粮食、贸易方面的资金和基金；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参与住房制度改革，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执行国有土地收支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彩票公益金。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组织拟订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政策和制度，牵头组织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八）资产管理科（金融科）**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县属企业囯有资本收益管理。

牵头负责国有企业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制订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牵头负责政府产业、创业等投资引导基金政策制订及绩效管理；落实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财务制度；负责编报企业快报、年度财务决算；负责处理各种改制企业遗留问题。

组织开展全县金融形势运行分析，对重点金融工作和金融问题进行调研。组织研究全县金融改革有关问题。组织拟订全县金融业发展规划。组织起草重要会议活动文件文稿。开展金融政策与相关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推动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吉分支机构、县直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金融监管协作。加强与金融机构驻县分支机构沟通协作。组织推动全县金融改革发展和金融开放政策落实。

组织研究防控地方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重大政策。综合协调全县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工作，推动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驻县分支机构以及县直有关部门金融风险处置分工协作。协调组织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驻县分支机构金融风险和地方金融风险、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监测分析，协调组织证券业机构、信托、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集团、金融市场、互联网金融、平台机构、支付等领域金融风险以及其他重点涉金融领域风险监测分析，推动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风险应对处置方案，协调推动风险应对处置工作。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吉分支机构和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金融工作决策部署、相关会议议定事项的协调督促工作。对有关部门履行金融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压实相关责任。对有关部门的金融工作提出问责建议。协调配合纪检监察、组织、政法、审计等方面做好调查、问责和处置等工作。

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加强与证券期货基金相关的地方金融监管工作，落实并指导协调县直相关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金融风险处置属地责任。拟订全县直接融资指导计划，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拟上市企业的培育、推荐和申报工作，协调企业上市挂牌、债券融资服务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再融资工作。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吉分支机构，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做好上市公司退市、公司债券违约等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

组织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落实普惠金融政策要求，有序开展对小微企业、“三农”和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工作，优化普惠金融秩序，精准对接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民营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拟订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建议，统筹推进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发展和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各类金融功能区建设。组织金融支持项目融资建设工作。推动农村金融基础服务建设，组织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创新和推广。负责组织全县金融机构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协调组织金融招商活动。

拟订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对跨部门跨地区及新业态新产品等金融活动的监管。协调加强全县地方金融监管。负责各类鼓励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全县地方金融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组织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和公开举报渠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牵头协调开展预防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线索收集、风险排查、案件处置、追赃挽损、资金清退和维护稳定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研究建立地方金融组织管理机制。统筹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推进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系统建设。承担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的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价等工作。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开展个案风险处置。指导非公金融企业党的建设工作，承担监管地方金融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责。负责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负责地方金融机构财务管理；执行财政支持地方金融、保险、担保、信托发展的政策制度；参与支持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参与防范、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工作；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策和管理制度，承担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相关业务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履行财政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职能；负责全县地方金融机构（包括地方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管工作；负责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和农业保险费财政补贴工作；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全县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负责罚没物资管理工作。

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税方针、政策；拟订财政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和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地方性规范文件；制定和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和国有资本经营的规章制度。

（三）负责管理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县级（含乡镇区）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级和全县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完善对下级财政的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制度，参与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执行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和规章，拟订县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依法对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组织起草税收地方性规范文件，拟订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安排，提出全县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八）拟订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全县国有资本统一管理；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指导和管理全县罚没工作；承担全县金融工作职责，指导非公金融企业党的建设工作。

（九）监督管理县级财政公共支出和乡镇开发区的财政收支；监督管理和落实各项惠民、惠农政策；参与和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管理政府投资项目预、结（决）算评审工作；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债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制度，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政府的内外债务。

（十三）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四）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十五）承担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